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的情況)

<b>事項</b>	<b>有關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挑戰和困難	2016 年 11 月 15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地區事項或需求的詳細資料；對於政府當局未能處理的事項或需求，說明未能處理的原因；</li> <li>(b) 各政策局或部門為處理上述事項或需求而用於聯絡工作的時間；</li> <li>(c) 在油塘區設立公營專科門診診所的計劃和時間表；及</li> <li>(d)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中的公營房屋單位與私營房屋單位的比例及配套公共設施。</li> </ul>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16年11月29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房屋署在2013年及2014年進行的諮詢工作，確認哪些人士表明反對橫洲發展計劃，以及其他們所提意見的詳情；及</p> <p>(b) 關於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奧雅納")沒有遵從顧問協議中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的條文，提供政府當局設立顧問檢討委員會的詳細資料、說明該委員會就沒遵從條文的情況進行的調查工作，以及說明該委員會如何達致懲處奧雅納的決定。</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254/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6年12月5日送交委員參閱。
3. 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B778CL-1—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編號B781CL—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以及編號	2016年12月5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該3個擬議項目各自的預算成本的詳細分項數字；</p> <p>(b)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該3幅擬議項目用地(包括非住宅部分)的地積比率已經用盡，提供計算地積比</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33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6年12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186GK—將軍澳第65C2區的服務設施大樓		<p>率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用地非住宅部分各自的擬議用途/將會提供的設施；</p> <p>(c) 未來 5 年在將軍澳區額外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類別和名額/規模，以及有關的時間表；</p> <p>(d) 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擬議服務設施大樓將容納的設施類別(包括社區及福利設施等)；及</p> <p>(e) 關於委員關注大埔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對附近地區/道路的交通的影響及有何措施處理該等影響，提供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資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或報告的摘錄/相關詳情。</p>	
4. 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2016年12月5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加強對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工作，提供將予評估的物料清單；</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驗出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水平的 126 名兒童的最新情況(包括健康狀況等)；及</p> <p>(c) 關於向 11 個受影響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的租戶每戶提供 660 元的資助，用以繳付由 2016 年 1 月 1 起計 3 年內的水費和排污費的措施，提供就該項措施所作的安排的詳細資料。</p>	
<p>5.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p>	2016 年 12 月 6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匯報及管理顧問表現(包括有關顧問是否遵從道德承擔要求)的機制是在何時設立；有關上述機制的檢討(包括針對表現欠佳及沒有遵從有關條款的情況採取規管行動的層次)是在何時展開；及上述檢討的預期完成日期；</p> <p>(b) 當局是在何時決定暫停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奧雅納")就工程</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87/16-17 (02) 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1 月 4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類別顧問合約投標3個月；</p> <p>(c) 當局於2016年某段3個月的期間(例如2016年1月至3月或4月至6月等)批予奧雅納的顧問合約數目，以及上述每份合約的價值；</p> <p>(d) 關於奧雅納沒有遵從該公司與政府所簽訂的顧問合約中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的條款，發展局及/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在何時開始分別尋求其內部法律諮詢部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p> <p>(e) 關於奧雅納沒有遵從該公司與政府簽訂的顧問合約中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的條款，當局會否擴大有關調查的範圍，以涵蓋該名在規劃申請中引用從政府顧問合約取得資料的私人發展商；</p> <p>(f) 關於沒有遵從政府與顧問所簽訂顧問合約中有關"保密"及"利</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益衝突"條款的其他未完成調查個案：</p> <p>(i) 當局是在何時開始有關調查；及</p> <p>(ii) 已調查個案的總數、已確定為沒有遵從規定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顧問的數目及名稱。</p> <p>(g) 兩幅可作比較的地圖，以分別展示：</p> <p>(i) 當局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表政府就橫洲發展回應傳媒查詢的新聞稿中引述，有關橫洲公共房屋發展第 1 期發展範圍內的政府土地(約 3.4 公頃)及私人土地(約 3.5 公頃)；及</p> <p>(ii) 橫洲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所涵蓋，有關橫洲公共房屋發展第 1 期約 5.6 公頃用地。</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h) 鑑於當局選擇為非正式諮詢對象的當區持份者的利益或與有關項目有所衝突，就委員對當局就新界發展項目採取非正式諮詢(或稱"摸底")所表達的關注的回應；及</p> <p>(i) 委員已於2016年11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要求政府當局抽出兩個有關橫洲發展的項目作獨立審議的議案(立法會CB(1)177/16-17(01)號文件)，當局有何理據仍然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內保留該兩個項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5 日